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未滿12歲兒童，經查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受安置人尿液檢查均檢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聲請人於108年6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案母目前入監服刑中、案父生活與經濟狀況不穩定，暫無合適親屬代替照顧，受安置人無法獲得妥善之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受安置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未滿12歲兒童，
13 聲請人於108年6月17日接獲通報，得知案母於000年0月00日
14 產下受安置人，其等2人尿液檢查均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案母自陳懷孕期間心情不佳，而有
16 吸食安非他命之情形，疑似心情不佳或使用毒品因而導致早
17 產，案母顯已疏忽受安置人基本生活權益、損害健康發展，
18 評估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9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27次延長
20 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66號民事裁定為憑。

21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安置照顧期間生活作息穩定，
22 飲食規律，因觀察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較為緩慢，經評估為語
23 言發展遲緩，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語言治療課，114年9月至
24 國小就學，就學適應狀況良好，語言發展逐漸進步，可表達
25 自己的情緒與需求。114年起受安置人已經很熟悉會面的流
26 程，會面時與案父、案母等親屬互動和睦，能夠分享玩具一
27 起遊玩，及一同拿彩色筆畫畫；但案母於114年5月後、案父
28 於114年7月後，即未再前來會面探視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
29 人不解過去安置期間照顧者（前寄養家庭）仍能主動頻繁而
30 規律地探視受安置人，案父母卻對其甚少聞問而下落不明。
31 原安排114年3月25日、114年4月21日會面，案母未出席，11

01 4年5月19日會面時，案母有出席，114年6月起案母入獄服
02 刑；案母希望未來可爭取單獨照顧受安置人，但也表達現在
03 的經濟狀況，並無法獨自扶養照顧受安置人。案父雖有詢問
04 過社工親職教育輔導課程相關資訊，但未曾出席參加中心委
05 外單位通知的相關親職講座；114年5月19日、7月16日會面
06 時，案父有出席，之後迄今所有安排案父之會面皆未出席；
07 後續跟案父討論有關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案父表示自己有意願，
08 但希望能先考慮由案母照顧受安置人可能性。考量受
09 安置人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現入獄服刑中，案父經
10 濟及生活狀態仍不穩定、對未來照顧受安置人無具體計畫，
11 評估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與身心安
12 全，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鄭紹寧